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912號

原　　告　張弘毅
　　黃敏珍
被　　告　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健驊
被　　告　陳啓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視為起訴。而本件兩造前已合意就本件借款契約書爭訟時由債權人住所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第7 條第4 項借款契約書可稽。而原告住所均在桃園市，有聲請支付命令狀附卷可參，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立原